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5101号之一

吴泽丰:

本院审理原告倪晓华与被告吴泽丰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粤0783民初51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(撤诉),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倪晓华撤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725元(此款原告倪晓华已预交),撤诉减半收取计362.5元,由原告倪晓华负担。原告倪晓华多预交案件受理费362.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(2024)粤0783民初51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(撤诉)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